

增城区中新镇“4·28”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区中新镇“4·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2
1、车辆相关情况.....	2
2、驾驶员情况.....	2
3、驾驶员酒精和吸毒检测情况.....	3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3
(二) 事故行人的情况.....	3
(三) 粤 ADM861 号重型车登记车主及相关人员.....	3
1、登记车主情况.....	4
2、相关人员情况.....	4
3、登记车主对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情况.....	5
4、广州安街公司近年来累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情况.....	6
(四)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五) 其他调查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8
1、道路情况.....	8
2、交通环境情况.....	9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应急处置.....	10

五、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间接原因分析.....	10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1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11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2
（二）广州安街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2
1、广州安街公司.....	12
2、李某深.....	13
3、史某东.....	14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八、事故教训.....	14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	14
（二）行人安全意识薄弱.....	15
（三）道路运输企业对名下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	15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15
（二）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6

2023年4月28日19时19分许，李某深驾驶粤ADM8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ADM861号重型车）牵引粤AEG96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AEG96号挂车），沿118省道路中数起第一车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行驶至118省道上行22公里103米处（118省道与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村道交叉口）与由西往东方向通过路口的行人刘某生发生碰撞，造成刘某生当场死亡。

2023年8月8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移交此违法线索，2023年8月14日，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中新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天河区交通运输局派员参加，成立增城区中新镇“4·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形成本调查报告。

增城区中新镇“4·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1、车辆相关情况

粤 ADM861 号重型车,厂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A4,外廓尺寸:6960*2500*3770mm,登记所有人:广州市安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街公司),车身颜色:红色,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注册时间:2019年1月9日,检验有效期2023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凭证号:0222440159160332002874,商业险保险凭证号:0222440159160370002503,有效期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取得《道路运输证》,有效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粤 AEG96 号挂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安街公司,检验有效期2023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2、驾驶员情况

李某深,粤 ADM861 号重型车(粤 AEG96 号挂车)驾驶员,男,49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长腰岭石

榴巷 XX 号，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长腰岭石榴巷 XX 号。取得准驾车型为“A2E”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4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驾驶员酒精和吸毒检测情况

经办事民警对李某深呼出气体酒精含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0mg/100mg（BAC）。经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对李某深尿液检测，结果显示：吗啡、K 粉、大麻、摇头丸、冰毒、可卡因呈阴性。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ADM861 号重型车及粤 AEG96 号挂车转向功能符合相关规定；制动及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不合格）。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粤 ADM861 号重型车（粤 AEG96 号挂车）的行驶速度为 69km/h ~ 76km/h。

（二）事故行人的情况

刘某生，男，64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安化县清塘铺镇晓桥铺村黄谷村民组。

（三）粤 ADM861 号重型车登记车主及相关人员

1、登记车主情况

广州安街公司，粤 ADM861 号重型车登记车主，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2 号后座 205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史某东，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47774 号）。

2、相关人员情况

（1）史某东，广州安街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男，39 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荷梅村，现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大观南路 XX 号。其对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A02202044233237），有效期限：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史某霞，广州安街公司股东，女，42 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其与史某东是姐弟关系，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荷梅村，现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荔苑 XX 号名圃新村。（2023 年 3 月，岑某山与史某霞、史某东议定将广州安街公司 80% 股权无偿转让给史某霞）2023 年 7 月 28 日其开始持有广州安街公司 80% 股份，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3) 岑某山，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其是广州安街公司股东（占股 80%），原广州安街公司安全员，男，41 岁，汉族，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沙浦东路，现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银彩美居菁品园。2023 年 3 月，岑某山与史某霞、史某东议定将广州安街公司 80% 股权无偿转让给史某霞，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工商部门登记完成股权转让。其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B01202044323710），有效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岑某山从广州安街公司离职。

3、登记车主对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情况

广州安街公司对名下车辆建立了车辆技术档案，主要负责人史某东每月组织车辆驾驶员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会议，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广州交信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智能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监管、违规示警并通报。

广州安街公司作为车辆的登记车主，从事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放任制动及灯光、信号等性能不合格的粤 ADM861 号重型车上路经营；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岑某山从广州安街公司离职后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广州安街公司近年来累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情况

经调查，广州安街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近三年来累计发生同责及以上亡人交通事故 5 起。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增城区中新镇发生粤 ADM8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撞到行人的死亡事故；2023 年 1 月 6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连杜大道与富连路交汇处发生粤 AAZ846 重型箱式货车撞到电动车造成电动车驾驶员死亡的事故；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 354 省道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大道路口粤 AFT636 重型半挂牵引车撞到电动车造成电动车驾驶员死亡的事故；2021 年 1 月 12 日在 118 省道上行 48 公里 726 米(从化区太平镇太平市场路口)粤 ACK662 重型半挂牵引车撞到载人的摩托车造成摩托车后排人员死亡的事故；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 308 县道上行 0 公里 500 米(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桥头村卫生站路段)粤 ACF053 重型半挂牵引车撞到电动车造成电动车驾驶员死亡的事故。

(四)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3000035 号），对增城区中新镇“4·28”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李某深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刘某生未确保安全通过路口，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李某深的行

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三十八条^[2]、第四十二条第一款^[3]之规定；刘某生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4]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5]之规定，李某深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生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五）其他调查情况

粤 ADM861 号重型车由朱某钊出资购买，广州安街公司为车辆的登记所有人，广州安街公司与朱某钊签订《合同书》，广州安街公司负责通知车辆的年审和保险、每个月组织安全学习等工作。粤 ADM861 号重型车由朱某钊承接业务、自负盈亏，从 2021 年开始朱某钊聘用李某深驾驶粤 ADM861 号重型车。

朱某钊，男，39 岁，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湓湖松岭南街，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 XX 小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28 日 19 时 19 分，李某深驾驶空载的粤 ADM861 号重型车去往从化区太平石场，沿 118 省道由南向北往从化区方向行驶，当车辆以大于 69km/h 小于 76km/h 的时速在左侧第一车道行驶至 118 省道与中新镇大田村交叉路口时，李某深看到前方约 10 米有行人在路中从西往东横穿 118 省道，李某深刹车避让不及导致车头右侧撞到行人刘某生，刹停车后刘某生倒在车尾后侧。



图 1 肇事车辆看到行人的情形

（二）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118 省道上行 22 公里 103 米（118 省道与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村道交叉路口）。118 省道呈南北走向，南往增城区中新镇方向，北往从化区方向，双向四车道，路中设置水泥分隔墙，单车道宽 3.6 米；路口西侧为通往大田村村道，路口东

侧为中新坑贝水整治工程项目部;118 省道由南往北方向设置限速 40km/h、货车靠右侧行驶交通标志;一般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 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 限速 40km/h
- (3) 交通信号灯: 无
- (4) 道路交通标线: 分道线
- (5) 中央隔离设施: 混凝土隔离墩
- (6) 路面材料、状况: 沥青、完好
- (7) 路表情况: 干燥
- (8) 其它情况: 事故路段线型平直
- (9) 天气情况: 晴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 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刘某生	64	男	湖南益阳	头部	颅脑损伤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9.5935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19 时 25 分，李某深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9 时 47 分，120 急救医护到现场进行抢救，增城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按应急处置规定划定现场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保护现场及疏导现场交通工作。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粤 ADM861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某深超速行驶，安全意识薄弱，在限速 40km/h 的道路以大于 69km/h 小于 76km/h 超速通过路口，遇行人时刹车避让不及，导致事故的发生。

2、广州安街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确保上路车辆性能合格^[6]，放任制动及灯光、信号等性能不合格的粤 ADM861 号重型车上路经营，导致事故的发生。

3、行人刘某生未确保安全通过路口，在夜间照明条件较差的情况下，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通过前未事先观察两侧来车，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广州安街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以往发生的交通事故，未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名下车辆三年来发生

[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了 5 起同责及以上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中新镇通过“两员两站”和镇墟重点路口路段值守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启用农村劝导站 34 个、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 1 个、布置重点路口路段值守点 5 个，坚持每天发动交通安全员 55 人。

组织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交通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总数 2225 宗。针对省道 118 线大货车违停过夜及过境大货车超载超限等问题，中新镇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对省道 118 线简塘村路段开展大货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查处违法停车 1961 宗、劝离大货车 2439 辆、口头教育司机 238 名。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针对中新镇“4·28”亡人交通事故，交警大队发现涉事企业广州市安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有较多存在达到报废标准、逾期未检验等情况（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41 辆、逾期未检验 36 辆、达到报废标准 18 辆、事故未处理 18 辆、查封 14 辆）。近三年发生 4 起亡

人交通事故（未含本次事故），其中承担同等责任 3 宗，全部责任 1 宗。该线索已移送天河区交通运输局处理。

据统计，2023 年以来，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99508 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 676 宗，在事故发生路段 118 省道查处交通违法 1696 宗。共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机关单位、公共场所、网络”八进宣传 456 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423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052 次。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刘某生，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在夜间照明条件较差的情况下，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过街设施的路段，横穿道路，通过前未事先观察两侧来车，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7]之规定，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二）广州安街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广州安街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保证投

[7]《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8]，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9]、第二十四条第一款^[10]、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李某深，粤 ADM861 号重型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未注意行人，超速通过路口，导致事故的发生，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3]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3 年 6 月 7 日已由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对其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穗公增（交）立字[2023]314294 号）。

[8]《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史某东，广州安街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放任李某深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4]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5]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广州安街公司为粤 ADM861 号重型车车辆的登记所有人，朱某钊为车辆出资人，广州安街公司和朱某钊双方签订《合同书》，车辆由朱某钊承接业务、自负盈亏，广州安街公司与朱某钊涉嫌车辆的挂靠经营行为，建议由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调处。

八、事故教训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未认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依法依规安全驾驶。调查发现此类交通事故多发生在夜间，夜间光线不好，对方来车的远光灯容易干扰驾驶，驾驶员容易麻木、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这时在路口遇到障碍或行人时往往反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应不及时进而导致避让不及。

（二）行人安全意识薄弱。在夜间照明条件较差的情况下，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通过前未事先观察两侧来车，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三）道路运输企业对名下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车辆维护、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人员配备等未落实到位。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和部门，一**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排查整治营运机动车安全管理缺席的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加强重型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二**要**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二）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督促货运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重型车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隐患排查要做到全员、全覆盖，按规定组织重型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对车辆违法违章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以往交通事故进行深刻的学习，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增城交警大队联合各镇街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在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口、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牌，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